|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1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及产地检疫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八条 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未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植物检疫证书的格式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因实施检疫需要的车船停留、货物搬运、开拆、取样、储存、消毒处理等费用，由托运人负责。 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植物检疫保护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C:\Users\lenovo\Desktop\tupian\下载.jpg下载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化学危险品性质的农药经营许可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  (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  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  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  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实地考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  4.送达责任：作出许可决定后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询问情况、查阅资料等方式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植物检疫保护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C:\Users\lenovo\Desktop\tupian\下载 (1).jpg下载 (1)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301-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的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的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核发、管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和种子质量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种子管理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下载 (2)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302-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外的其他主要农作物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核发、管理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监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和种子质量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市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制作并送达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  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实施主体 | 原平市种子管理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下载 (2)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4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20条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办理工商登记的，申请人凭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名称、场（厂）址等事项。 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应当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接受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按规定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二十九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5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收到申请材料，2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技术审查。  　　2.审查责任：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有关资料，逾期未补充的或补充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退回申请。  　　3.检查验收责任：依法组织专家在6个工作日完成现场评审验收等工作，做出“推荐”或“不推荐”的综合评定结论。对做出“推荐”结论，但存在缺陷项目须整改的，检查组长负责审核整改报告，并在5个工作日将整改报告和审核表报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检查组长应当在现场检查验收后5个的工作日内将《现场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兽药自查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各一份报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4.送达责任：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应当将验收结果在本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二十五条  　　《山西省畜牧兽医局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晋牧医发[2010]65号)第十七条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四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6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风险防控图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7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种畜禽人工受精技术人员资格认定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二十七条 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畜禽繁育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8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八、四十一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十三、二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流程图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风险防控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09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禽蛋孵化场、商品仔畜生产场）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  　　(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畜禽繁育工作站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10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五十一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农业委员会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风险防控图 | | |
| 职权编码 | 1400-A-01200-140981 | 职权类型 | 行政许可 |
| 职权名称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 |
| 子　　项 |  | | |
| 职权依据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二十五条 | |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问责依据 | 1、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2、审查和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一条。  3、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4、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九条、七十条 | | |
| 实施主体 | 动物卫生监督所 | 责任主体 | 原平市畜牧兽医局 |
| 备注 |  | | |
| 流程图 | Z (1)动物防疫合格证流程图片 | | |
| 廉政风险防控图 | 风险防控图 | | |